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23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6,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 [自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26 日至 9

8 年 5 月 26 日止]，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助

字第 09837239900 號函核定應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

，且自 98 年 5 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命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繳回溢撥之 9

8 年 5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該函於 98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14 點規定：「申請人經核准發給本津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准發給本津貼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社會局核發本津貼。」第 15 點規定：「溢領本津貼者應以現金方式繳回區公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申請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日，致繳回 98 年 5 月溢領之 6,000 元，且須至 98 年 10 月 27 日後，方能再行申請。訴願人係紅斑性狼瘡患者，為十大重傷

，動過幾次手術，無子女，亦無其他生活濟助，6 個月無生活津貼可領，無法生活，請原處分機關體恤訴願人困境，免予停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查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97 年 5 月 26 日至 98 年 5 月 26 日止）之出境情形：自 97 年 10 月 26 日出境，

至 98 年 5 月 16 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 202 日，其中自 97 年 10 月 26 日至 98 年 4 月 26 日止出

境日數已達 183 日，亦即訴願人自 98 年 4 月 27 日起其居住國內即未達 183 日，有中外旅客

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紅斑性狼瘡患者，動過幾次手術，6 個月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領，無法生活等語。經查訴願人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資格，自 98 年 5 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命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繳回溢撥之 98 年 5 月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並無違誤。倘訴願人自 98 年 5 月 16 日入境後，符合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自得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書面重行提出申請。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